

訴 願 人：社團法人○○

代 表 人：吳○○

訴 願 代 理 人：林○○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薛○○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章程核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643557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不予核備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7 條第 1 款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社會團體，前以 96 年 7 月 20 日臺秘字第 096072001 號函將其 96 年 7 月 13 日召開之第 6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8690700 號函同意核備其修正章程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等；至其修正章程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部分，則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642807500 號函請示內政部，經該部以 96 年 12 月 11 日臺內社字第 096018726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核處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643557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有關修正章程第 13 條第 4 項為：『政務官或民選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會理事。』，同意核備。三、依內政部 85 年 12 月 7 日臺（85）內社字第 8535714 號函釋，人民團體之個人會員需（須）設籍、團體會員之主事務所須設於該行政區域內，殆無疑義，貴會修改章程第 7 條第 1 款為『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基本會員 3 人之推薦.....』，涉及刪除基本會員設籍本市之規定，有違上開函釋內容；另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分裂國土，為人民團體法第 2 條所明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可資參照，貴會修正章程第 3 條內容為：『本會以保障及促進人權為宗旨，並主張台灣人民（包括各原住民族）有權

依自由意志認同任何主義及依自決原則分裂國土。』顯與上開規定有所牴觸，有關修正章程條文內容第 3 條、第 7 條乙節，本局歉難同意。」訴願人就該函不予核備修正章程第 3 條及第 7 條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97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 3 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7 日臺（85）內社字第 8535714 號函釋：「..... 說明..... 二、按人民團體法所稱『組織區域』，係指人民團體組織所在及成員分佈之範圍。人民團體法第 5 條第 1 項既明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則人民團體之個人會員須設籍、團體會員之主事務所須設於該行政區域內，殆無疑義。.....」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 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因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顯已違反憲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該違憲之規定所為不予核備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3 條部分之處分，違反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自屬違法。

另該法第 5 條第 1 項雖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並得分級組織」，但並無會員設籍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85 年 12 月 7 日臺（85）內社字第 8535714 號函釋，不予核備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7 條第 1 款部分之處分，並無法律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不予核備之處分損害訴願人之權利，訴願機關應予以撤銷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就修正章程予以核備。若訴願機關認為違憲審查非其職權，而認逕行不適用現行法律或上級機關函釋而撤銷原處分有所窒礙，亦請訴願機關停止審理，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社會團體，前以 96 年 7 月 20 日臺秘字第 096072001 號函將其 96 年 7 月 13 日召開之第 6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3 條為「本會以保障及促進人權為宗旨，並主張臺灣人民（包括各原住民族）有權依自由意志認同任何主義及依自決原則分裂國土。」及第 7 條第 1 款為「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 3 種：一、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基本會員 3 人之推薦，並以理事會之決議通過者，得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分別抵觸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及內政部 85 年 12 月 7 日臺（85）內社字第 8535714 號函釋意旨，此有訴願人新舊章程對照表影本附卷可稽，乃不予核備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

四、關於系爭章程第 3 條部分，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違憲之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不予核備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3 條應屬違法乙節。然查憲法第 11 條、第 14 條固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惟憲法第 23 條亦明定於人民之集會結社如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人民團體法第 2 條所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分裂國土即屬之。本件訴願人既為人民團體，則其組織及其活動自應受人民團體法之規範，是訴願人於其修正章程第 3 條所定有關臺灣人民有權依自決原則分裂國土之主張，既與上開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不予核備，自無違誤。又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對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之限制，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該等事項為立法權之核心範圍內容，要非職司訴願審議功能之行政機關所能審議並作成實體上訴願決定，是人民團體法之相關規定是否違反憲法規定，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

為此部分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惟查，人民團體法第5條第1項僅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無會員設籍之明文，內政部85年12月7日臺(85)內社字第8535714號函釋雖認人民團體之個人會員須設籍於其組織區域所在之行政區域內，然查，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訂有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作為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查上開函釋作成時所施行(即該部83年2月2日臺(83)內社字第8376346號函修正發佈)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4點第7款第3目規定：「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3.會員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惟嗣該作業規定上開有關會員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之規定，業經該部以94年12月26日臺內社字第0940067257號函修正發佈該作業規定時予以刪除，則內政部就其85年12月7日臺(85)內社字第8535714號函釋所持之見解有無變更？尚非無疑。事涉法律適用之疑義，容有報請內政部解釋釐清確認之必要。是原處分機關援引上開函釋所為不予核備訴願人修正章程第7條第1款部分之處分，仍有再為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六、另本件適用法令，尚無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規定得聲請解釋之情事，訴願人請求本府聲請大法官解釋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